

表1

項 目		限 量 進 口	關 稅 配 額 制 度
進口數量		至多144,720公噸等量糙米	配額內數量為144,720公噸等量糙米
配額內進口方式		採取國營貿易制度，其中65%由政府進口；其餘35%由民間進口。	採取國營貿易制度，其中65%由政府進口；其餘35%由民間進口。
稅率		1. 稻米（稻穀、糙米、白米、碎米）稅率為零。 2. 米食製品稅率為10%至25%。	配額內稅率： 1. 稻米稅率為零。 2. 米食製品稅率為10%至25%。 配額外稅率： 1. 稻米每公斤45元。 2. 米食製品每公斤49元。
特別防衛條款		屬限量進口不適用	比照重要農產品通知WTO適用
民 間 進 口 米 核 配	法源依據	貿易法、食米輸入配額管理辦法	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
	申請資格	具糧商資格之進口廠商	具糧商資格之進口廠商
	配額數量	50,652公噸	50,652公噸
	分配方式	事先核配，並按加價措施並依申請順序核配。	事先核配，並依標售權利方式辦理。
	核配方法	1. 在同一加價水準按申請順序依序核配，配額倘有餘額，得每兩週調降每公斤3元之加價費用再辦理核配。 2. 申請總數量超過可分配數量時，以抽籤方式核配。 3. 按擬進口之貨品別及數量申請，加價上限稻米每公斤23.26元；米食製品25.59元。	1. 按權利金高低依序核配。 2. 如權利金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則按投標數量之比例分配。 3. 以糙米為投標之數量基準，權利金上限每公斤糙米23.26元。
	加價或權利金繳交方式	於配額核配前繳交。	獲配配額後30天內繳交。
	最低分配量	稻米：100公噸。 米食製品：18公噸。	20公噸。
	最高分配量	當期數量的45%。	當期數量的20%。
	輸入憑證	食米輸入配額證明書	關稅配額證明書